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6-1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
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9 层）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12 号”批复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97.19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78 亿元（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4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本期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年11月18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止。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0、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户名：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收账账号：1124010104001112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100024015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2016 年 11 月 15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2016 年 11 月 16 日 (T-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16 年 11 月 17 日 (T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11 月 18 日 (T+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2016 年 11 月 21 日 (T+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

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4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T-1 日）10:00-17:00 之间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利率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T-1 日）10:00-17: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083 3650；

咨询电话：010-6083 3699；

电子邮箱：dcm@citics.com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认购不足 5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5,000 手（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T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T-1 日）10: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认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上的认购额，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合格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号码和“国投电力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董小檬、王鹤茗

联系电话：010-60833261

传真：010-60833504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

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胡刚

联系人：王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鹏、李宁、吴鹏、徐晨涵、赵维、董妍婷、周伟帆、王晓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电子邮箱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利率区间：2.60%-3.4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T-1 日）10:00 至 17:00 时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010-6083 365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m@citics.com；咨询电话：010-6083 3699。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网下发行截止时点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 010-6083 3650，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m@citics.com；咨询电话：010-6083 3699。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高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实际承担该违约订单下的缴款责任的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6、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本申购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且本申购人已经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50,000万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2.60%-3.4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60	1,000
2.80	2,000
3.00	5,000
3.20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00%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0%，但高于或等于 2.8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80%，但高于或等于 2.6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6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